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销〔2021〕1号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富明玻璃有限公司神山分公司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562251434D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南浦南街9号

我局于2021年1月15日对当事人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8号）。

经再次审查，认为本案证据存在瑕疵。

经研究，我局决定：

撤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8号）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年3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